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2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方舜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高朗勤先生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
梁德輝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
江國均先生

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李英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陳國強議員提名梁富華議員，並獲許長青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富華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他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ETWB(T)CR 6/ 323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Pt 3
立法會LS7/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220/02-03(01) —— 《2002年道路交通
號文件 (車輛構造及保
養)(修訂)(第2號)
規例》標明修訂文
本

立法會CB(1)220/02-03(02)——《2002年道路交通
號文件 (安全裝備)(修訂)
規例》標明修訂文
本

其他背景資料

(立法會CB(1)808/00-01——交通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1年1月19日會
議的紀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支持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高靠背座
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巴(下稱“小巴”)後排座位
的建議，以保護車上乘客免受撞擊，作為新小巴促進乘
客安全的整套措施。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
上述建議徵詢車輛供應商和小巴業的意見，並在為立法
建議作最後定稿時已顧及他們的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1月8日向內務委員
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小組委員會不會對有關規例動議任
何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26日

《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及
 《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000-000155	何秀蘭議員	——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晤			
000156-000254	主席	—— 致歡迎辭及開場白	
000255-000950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包括在諮詢期間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	
000951-001345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 針對公共小巴(下稱“小巴”)超速問題並有助減低意外比率的措施 —— 政府當局接獲的反對意見 —— 徵詢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商會的意見 —— 放寬車輛最高總重量的限制	
001346-00204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小巴，特別是通宵行走的專線小巴上安裝超速顯示器的進展情況 —— 更換現有全部小巴估計所需的時間及為加快有關過程而向車主／司機提供的誘因 —— 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 —— 包括15歲或以下的前座乘客在佩戴安全帶方面須負上的責任	
002041-002417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建議強制規定在新的 小巴上安裝超速顯示器 —— 新型超速顯示器的供應 —— 就有關建議徵詢小巴商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強制規定新的小巴須安裝超速顯示器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418-002845	主席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安全帶法例對小巴乘客及司機的影響 —— 為鼓勵柴油小巴車主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而向他們提供的一筆過資助額的計算依據 —— 建議把安全帶規例引伸至適用於巴士 	
002846-00371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法律責任 —— 小巴安全帶的保養及小巴車主和司機不遵守有關規定是否屬犯法 —— 由政府透過每年續發車輛牌照進行監察 —— 的士安全帶的安排及保養規定 —— 就乘客及業界所擔當的角色進行宣傳 	
003711-00413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巴士的安全措施 	
004133-004246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兩歲或以下兒童作出的安排 	
004247-0050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6C條第(2)款 —— 安全帶操作失靈時小巴車主及司機所負的法律責任 —— 不遵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1)條所訂規定的罪行 —— 對有關兩項規例作出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的理據 	
005051-00541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國強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的士內使用的安全帶 —— 擬於小巴內使用的安全帶(環腰式安全帶)的標準及規格 —— 外國採用而效果良好的可回捲安全帶 —— 小巴座位的寬度 	
005412-0059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徵詢小巴司機工會，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答允與工聯會聯繫以聽取進一步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43-01012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 未來路向	
010122-01072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逐一審議《2002年道路 交通(車輛構造及保 養)(修訂)(第2號)規例》 各項條文	
010727-011529	主席 政府當局	—— 逐一審議《2002年道路 交通(安全裝備)(修訂) 規例》各項條文	
011530-011724	主席 秘書 劉健儀議員	—— 就有關的附屬法例動議 修正案的限期 ——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1725-0117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6日